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 (公司名稱)	身分證字號 (營利事業登記證)	
		連絡電話	
	住 址	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
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新建工程借用道路	使用道路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	臺中市 西屯 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自門牌 _____ 號至門牌 _____ 號 長 _____ 公尺、寬 _____ 公尺		
領取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，傳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，電子郵件：		
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簽章： </div>			
附註： 一、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，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。(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、下直接施作之工程。) 二、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 三、一次申請臨時使用 期限為三天 。 四、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請，依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」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申請人負責佔用道路及周遭安全及清潔。 五、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、路燈、行道樹...等)應修復後報本公所核備，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。 六、申請人應於 五日前送件(扣除例假日，以收文日期為準) ，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(不得使用 Google 街景圖)。工程車輛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(09:00~16:00) 占用道路，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。 七、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，影本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。 八、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。 九、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，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。 十二、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鷹架及圍籬(占)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，請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地址:文心路二段 588 號)營造施工科(04-22289111#64219)申請辦理。 十三、新建工程(如建材、結構鋼筋吊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...等)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，請洽詢交通局交通行政科(地址:西區民權路 101 號)(04-22289111#60563)申請交通維持計畫。	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同意	不同意原因	